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 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 本校校園現況實際需要。

## 二、目的：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 三、實施對象：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校園安全規劃：

-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建立校園安全巡查地圖，針對校園易發生霸凌地區不定期巡查及勸導。

## 五、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 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責任、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六、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

工作：

-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 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俾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六) 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七、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定義如下：

1. 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校安人員)、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5.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6. 前項所稱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 通報權責：

1.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 校長涉及對學生霸凌事件時，應報請學校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處理。

3.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及工作權責範圍：

-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
- (二) 因應小組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 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 召開因應小組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五) 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 九、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非本校為調查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 (五)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 十、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第九條第五點所列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一方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二)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之案件應繼續調查處理。
- (三)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四)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五) 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  
本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十一、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十二、禁止報復之警示：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十三、隱私之保密：

- (一)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四、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 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 (五) 提供學生及家長本校校安專線 06-2539580，及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 1953，遇有投訴及檢舉事件，由權責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 (六)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1)、校園霸凌事件

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

(七)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格(如附件 3)

附件 3-1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附件 3-2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附件 3-3-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附件 3-3-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

附件 3-4-1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附件 3-4-2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附件 3-4-3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附件 3-5 調查報告

附件 3-6 處理霸凌事件實體(構成要件)檢核表

附件 3-7 校園霸凌事件(不)受理通知書

附件 3-8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附件 3-9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附件 3-10-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附件 3-10-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表

附件 3-11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附件 3-12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 3-13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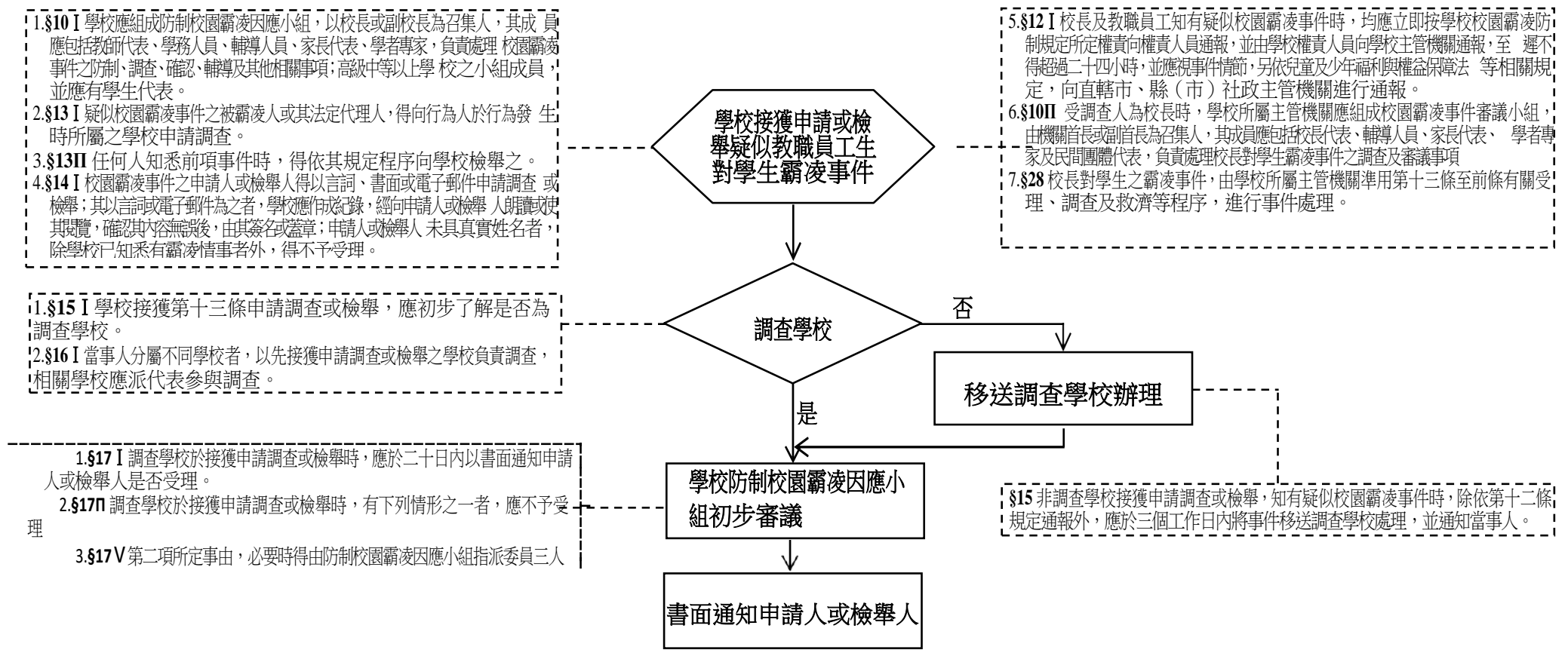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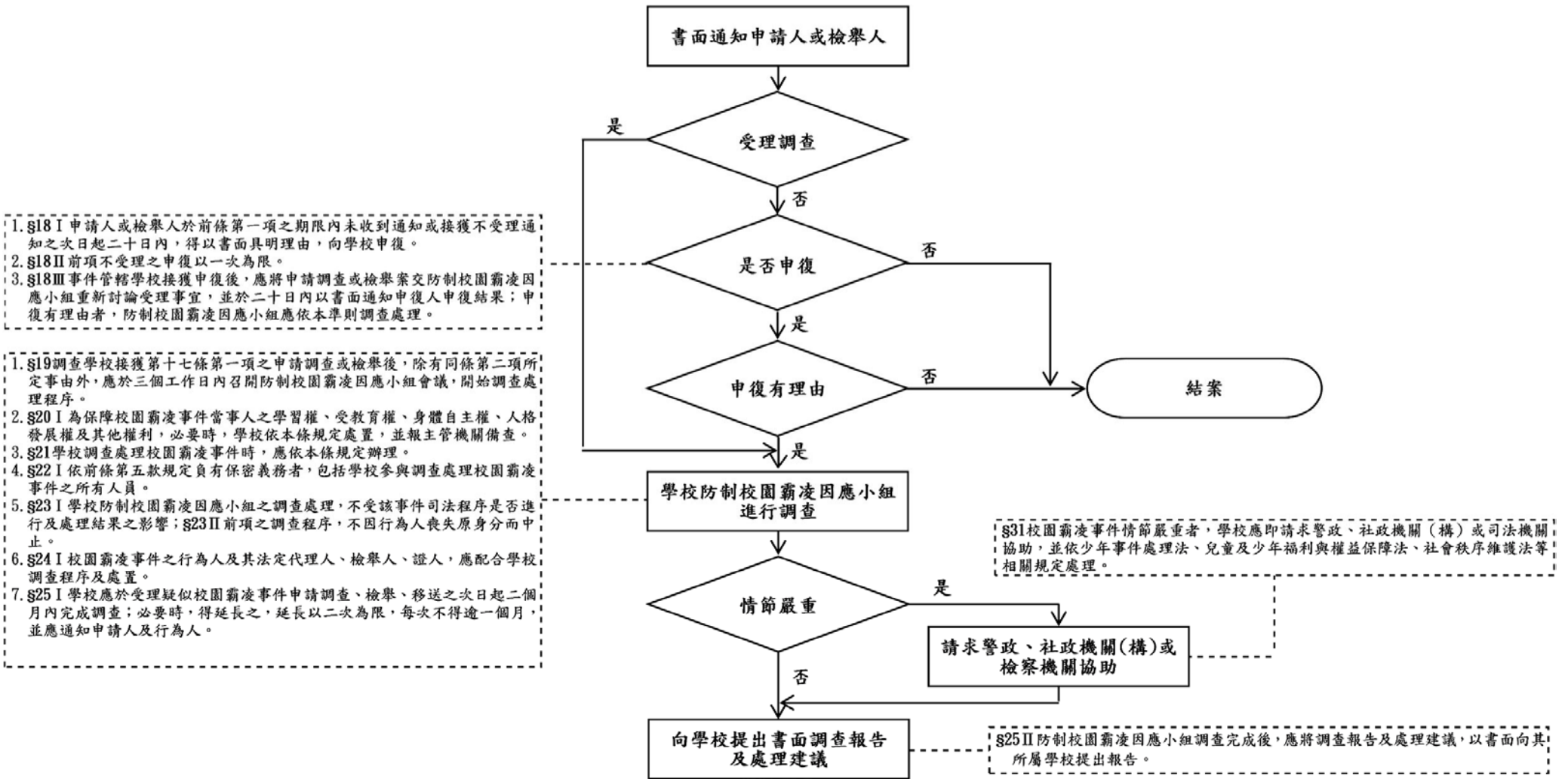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主任秘書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要點」及管制事件通報及辦理進度。
委員	學輔中心主任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委員	教師代表(1-2)	事件相關系(所)主任，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教師代表(1-2)	事件相關導師，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委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輔導、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列席人員	教務處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列席人員	總務處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事件相關毀壞公物賠償等事宜。
列席人員	人事室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有關教職員工校園霸凌事件。
列席人員	公關組代表	協助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及對外新聞發言等事宜。
列席人員	系輔導教官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全程掌握行為或被行為學生之輔導關懷事宜。
列席人員	系輔心理師	協助調查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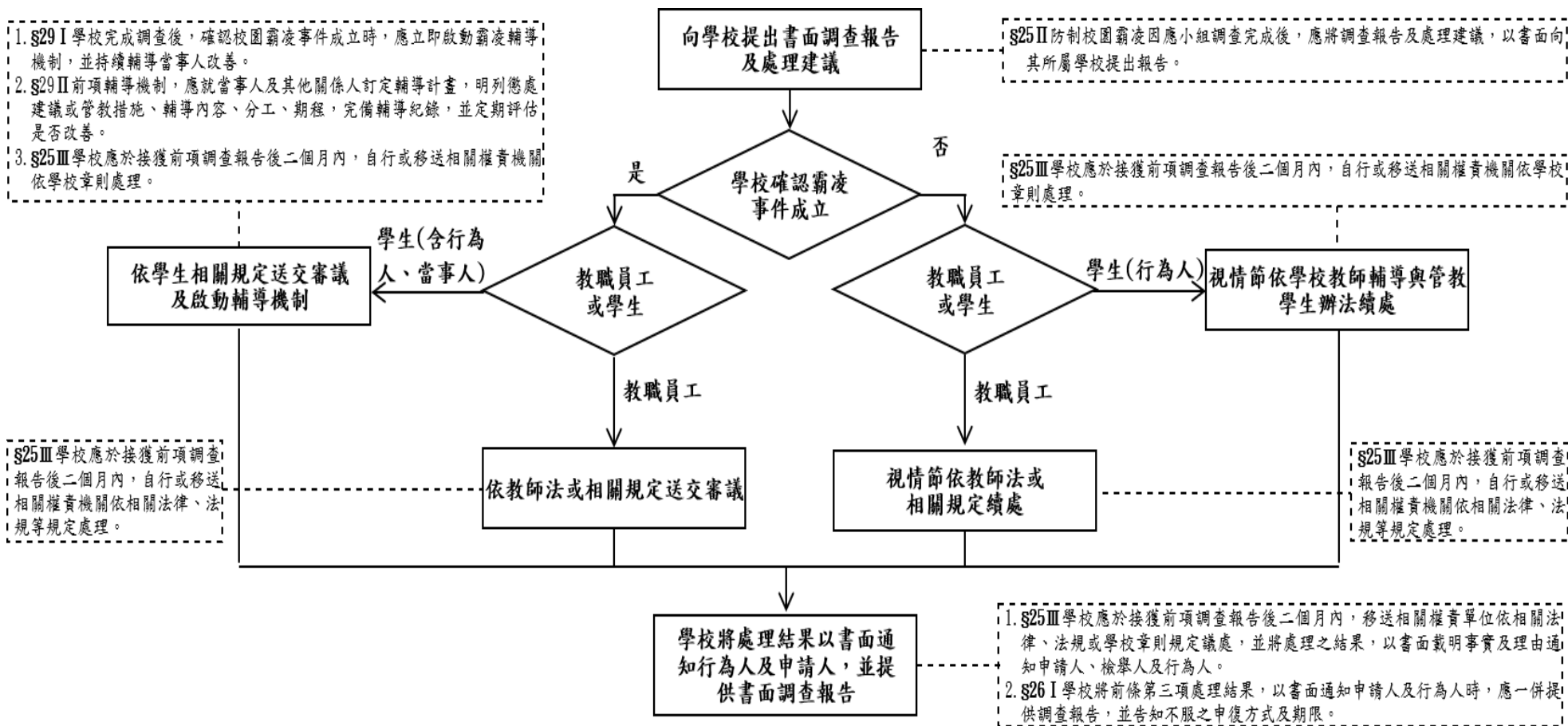
附件 2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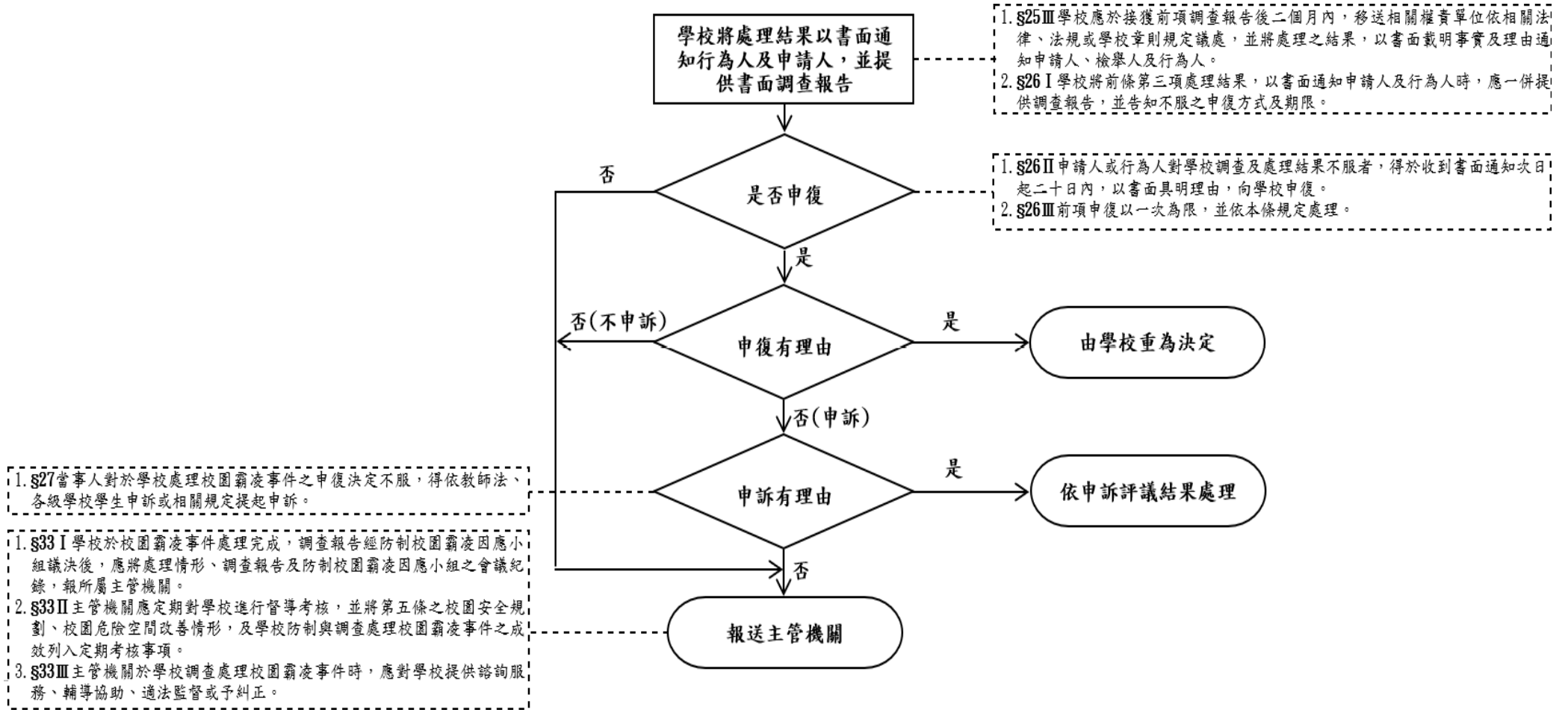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3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編號：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 附件 3-3-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記錄者：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事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本校203班蔡生和216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

（二）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 貳、提案

提案 1：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

決議：

【方案 1】本案件發生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樣態應描述清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案件決議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霸凌。

【方案 2】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3人)進行調查後，再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 2：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

決議：

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也有悔改之意，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

提案 3：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決議：

1. 學務處：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 3 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2. 輔導室：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3. 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4. 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5.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 參、散會

備註：學校尚可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將必要之處置經因應小組決議，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者：

會議內容：

案由：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請討論。

說明：

#### 1. 輔導人員：

(1)甲生(行為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2)乙生(被霸凌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

(3)檢附兩生之「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4)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2次，……

2. 班級導師：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學習情形…。

3. 總務處：…損壞，已協助修繕完畢。

決議：

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執行秘書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導師	（可自行增修）			非必要
申請調查人				非必要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五、列席人員：無。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人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 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處理霸凌事件實體(構成要件)檢核表

校安序號：

檢核類別	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結果
對象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長或教職員工生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生
行為	客觀行為 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一條件符合請勾「是」)
	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貶抑 <input type="checkbox"/> 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欺負 <input type="checkbox"/> 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戲弄
	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續
	主觀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故意
結果	使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一條件符合請勾「是」)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b>以上檢核結果各欄均為第一選項者，始符合校園霸凌構成要件，而成立霸凌</b>		
備註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校園霸凌之定義為：「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行為發生於校園內或外、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人數多少、同校或不同校，均不影響霸凌構成要件之認定。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不)受理通知書  
(校安序號○○○○○○○○)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台端於○年○月○日向本校申請調查檢舉校園霸凌事件案，本校經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認定為：

受理，後續將由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依據準則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處理與輔導等作業。

不受理，因具有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以下情形：

第 1 款：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第 2 款：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第 3 款：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如有疑義，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具明理由檢附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b>申請人</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b>申復事由</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b>受理單位</b>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b>備註</b>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0-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出席人員：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執行秘書				
學務人員				
輔導人員				
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列席人員：無。

附件 3-1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  
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  
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_\_\_\_\_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1	學校常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準則 第 10 條 第 1 項	因應小組名單 （含人員身分 別）
2	學校是否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準則 第 11 條	學校校園霸凌 防制規定
3	知悉日期及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準則 第 13 條 第 14 條	申請/檢舉調查 書
4	是否於 24 小時內，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18 歲以下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社政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原因：_____	準則 第 12 條 第 1 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 法 第 2 條 第 53 條	校安通報單
5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載明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就讀學校、班級、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並經簽名或蓋章？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準則 第 14 條	申請/檢舉調查 書
6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為調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準則 第 15 條 第 16 條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是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移送調查學校為：	準則 第 15 條 第 16 條	移送相關佐證 資料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 _____。		
7	申請或檢舉案件經因應小組(或3人以上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敘明理由，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準則第17條	檢附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否(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出申復，學校20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準則第18條	1.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申復結果通知書
8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17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準則第19條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9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學校是否有下列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之處置_____。	準則第20條	1.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教育部備查函
10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準則第21條第1項	調查報告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_____。	第 1 款	
11	<p>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是否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準則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第 3 款</p>	<p>調查報告</p>
	<p>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是否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p>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相關人員皆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相關人員_____人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法定代理人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陪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知法定代理人_____人，原因_____	<p>準則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1 款</p>	<p>未成年檢附法定代理人通知書</p>
13	<p>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準則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5 款</p>	<p>保密切結書或其他佐證資料</p>
		<p>準則 第 22 條 第 1 項</p>	
14	<p>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於法定期限完成 完成調查：第_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園霸凌事件。 曾延長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p>準則 第 25 條 第 1 項</p>	<p>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若曾延長調查，請一併檢附通知書。</p>
15	<p>霸凌事件調查完成後，因應小組是否做出處理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理建議_____	<p>準則 第 25 條 第 2 項</p>	<p>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16	<p>學校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p>準則 第 25 條 第 3 項</p>	<p>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p>
	<p>霸凌成立，學校相關單位，是否於尊重校園霸凌因應小</p>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組事實認定之基礎上，接受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處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受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不成立。		
17	學校是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準則 第 26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處理結果書面通知
18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不成立。	準則 第 29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當事人及關係人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
19	申請人或行為人是否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向學校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超過申復期限，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準則 第 26 條 第 2 項	申復書
20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復。	準則 第 26 條 第 3 項	申復審議小組名單(含人員類別)
21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議日期：年 月 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由學校重為決定。(檢附佐證資料報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復。	準則 第 26 條 第 3 項	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申復結果通知書
22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訴。	準則 第 27 條	
23	學校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準則 第 33 條 第 1 項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hr/>		
	<p>備註 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27582 號函釋，學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p> <p>備註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46385 號函釋，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li><li>●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li>●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li>●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權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